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書面審查 學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學系名稱(全銜)：管理學院學士英語專班

110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所訂之審查資料指定項目：修課紀錄(B)、其他(Q：個人簡歷)。說明：個人簡歷(含自傳、申請動機與生涯規劃、社團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向	學習準備建議
個人特質	參考以下任一(或以上)項目： 1. 修課紀錄—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參採校內外社團活動、競賽(與商學、管理相關者優)，並且能陳述具體表現或提升自我能力。 3. 參採社區活動、公共事務或其他活動(能展現人文素養或社會關懷特質)。 4. 透過過去的活動或是學習成果，展現外語方面的能力或是外語學習的興趣。
敘述與表達能力	於自傳(包含就讀動機、人格特質，舉證自我特質與商管學習的連結性與自我檢視需持續精進等項目)或學習心得能舉證說明所想傳達的訊息、想法與反思。
組織與邏輯能力	參採學習計畫(包含學習目標、修課計畫、職涯規劃、學習檔案，舉證自我具備系統性學習能力並能描述個人強項能力或技能)。
備註	※ 請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可於自傳與學習計畫中呈現相關原住民部落文化、語言、表現成果等資料。 ※ 本表僅為學系說明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學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學系將以學生所提供之資料綜合評量，而非以單一項目做為錄取標準。 ※ 例如：A 科系於「關懷能力」面向看重學生之「志工服務紀錄」，若學生未能提出相關志工服務紀錄證明，但另提供「社區活動參與」證明，科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所有書審資料綜合評量。